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期及后期的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被诉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4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斯太尔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2018）苏民初12号]等资料，获悉法院已受理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技术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一案。

本次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原告：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二、《民事起诉状》的事实、理由和请求情况

（一）《民事起诉状》的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返还技术许可费贰亿元；
-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2016年7月，斯太尔股份公司与原告洽谈投资事宜。斯太尔股份公司承诺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投资发动机、智能制造、机器人、无人机等项目，但希望原告先以技术许可方式从其全资子公司被告处引进三款非道路柴油发动机技术，待其到园区投资建厂时再等额回购该技术。为了保证日后斯太尔股份公司承

诺的投资项目能够到位，被告同意在华夏银行溧阳分行开立收款账户，并由原被告双方共同监管。在斯太尔股份公司投资项目落地之前，2 亿元资金将一直保存在该账户中。

2016 年 12 月 6 日，原被告签订了《技术许可协议三款非道路柴油发动机 EM12、M14UI 及 M16UI》（以下简称“许可协议”）。许可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许可生产 EM12、M14、M16 三款非道路民品柴油发动机的全部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许可方式为全球范围内、可转授权地、不可撤销地、独家使用权；技术使用费用为固定费用 2 亿元，及授权期内每年经营收入的 3.5%；许可期限为十年。

许可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支付了 2 亿元技术使用费，被告也交付了一些技术资料。然而，斯太尔股份公司并未如约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投资项目。在此情况下，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及斯太尔股份公司等额回购该三款发动机技术。

2017 年 3 月 29 日，斯太尔股份公司董事会向原告提交了技术回购方案，计划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2 亿元技术回购。此外，斯太尔股份公司还安排被告及斯太尔常州公司向原告出具了 2 亿元转账支票，作为技术回购的保证。但，最后斯太尔股份公司并未履行该回购方案。目前，2 亿元技术转让费用中已有 4670 万元转移到斯太尔常州公司在江南银行溧阳支行的账户里。

此外，被告支付的技术资料亦存在严重问题，移交的光盘因至今未提供密码而无法打开。经江苏省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被告移交的技术资料进行核查后发现：被告移交的技术资料中未包含涉及的说明书、工艺资料等重要文件，不能构成柴油发动机产品的完整技术资料；且由于现有的技术资料未构成完整技术资料，并且存在关键零部件图纸缺失等诸多问题，因此依据现有技术资料不能生产出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更无法达到规模化生产的要求。

综上，原告认为，在斯太尔股份公司未履行项目投资承诺且被告提交的技术资料存在严重问题的情况下，被告应返还原告支付的技术许可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针对原告《民事起诉状》中陈述的事实和理由，公司将做进一步核实，并聘请专业律师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努力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